中大工会〔2016〕150号

关于同意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召开

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批复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工会委员会：

你会《关于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召开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们于2017年1月14日召开“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二、请你们按照拟定的会议议程做好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开好本次会议。

中山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6年11月30日

|  |
| --- |
| 中山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6年12月1日印发 |